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Corning Inc. 美國康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Thomas R. Beall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李宛珍律師
　　劉國景
　　黃仁宜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勳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岳律師
　　王孟如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　　王信傑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，改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